



横栏镇横西村西二环桥底小公园修复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

(以下简称乙方)

联系电话：

为提升横西村人居环境与村民幸福感，现进行横栏镇横西村西二环桥底小公园修复工程，经公开招投标发包给乙方，由乙方建设好给甲方使用，甲、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及规格要求：

1. 土方开挖：使用 120 型挖掘机进行开挖、回填及场地平整，挖深 400 毫米；

2. 柱基垫层：用 C30 混凝土浇筑垫层，尺寸为长 80 厘米、高 40 厘米、宽 50 厘米，内配 $\Phi 14$ 钢筋，每条钢筋间距 15 厘米；

3. 修复公园 2、3 的墙体：共 5 面，2 面尺寸为 $4.5 \times 0.8 \times 0.4$ 米（每面 3 条加固柱），3 面尺寸为 $2.9 \times 0.8 \times 0.4$ 米（每面 3 条加固柱），柱体均为钢筋混凝土。

4. 修复公园 1、4 的加固柱：共 16 条，柱高与现有两端墙体高度持平，中间加固柱高 1 米，每面墙体加固柱 4 条。

5. 墙体砌筑与顶部处理：墙体采用标准仿古青砖（ $240 \times 115 \times 53\text{mm}$ ）砌筑，白色瓷砖胶勾缝，顶部以仿古砖压顶收口。

6. 地面修复与配件安装：破损区域采用标准路面砖修复，确保与原地面齐平；公园 2、3 的每面墙体另配青瓦片（规格 $180 \times 105\text{mm}$ ）作装饰，共 40 片。

7. 以上材料进场需与两委成员现场协商，并检验材料，中标方与招标方代表拍照留下记录。

8.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量清单，以上工程包工包料含税。

9. 施工安全要求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对同一墙体的地基开挖与混凝土浇筑必须分段、分侧分开施工，基坑开挖后应立即浇筑 C30 混凝土，不得长期暴露，以确保原墙体结构安全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工程期限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0 天内完成给甲方使用。

三、工程总造价（中标价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_元（小写：¥_____元）（已含税及一切工商费用）。本工程包工包料、包设备费、运输费及其



他一切费用。

四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需要缴交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仟元整（小写：¥2000元）作履行合同保证金给甲方。该履行合同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。若本合同签定后五天内，乙方仍不进场施工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行合同保证金，另作开投处理，乙方无权干涉。

五、在承接工程期限内，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停工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停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行合同保证金，并且乙方完成的工程视为乙方放弃，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给乙方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在施工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电费、水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，乙方要注意沿路的电线线路及电信通讯线路、自来水管道的其他一切公共设施，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如发生一切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劳资纠纷，行业、产权纠纷，工伤亡事故，交通安全责任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转包，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及采取其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如有发生一切大小事故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招聘的施工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其施工人员不受甲方管理，乙方负责其招聘的施工人员的劳动责任和用工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若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，材料款等情况，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款支付办法：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，工程款项在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将70%工程款项付给乙方；3个月养护期结束后（验收之日起），将剩余30%工程款付清乙方。（收取工程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税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）。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顺延工程款付款时间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行合同保证金，及解除本合同，已完成的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：

- 1、乙方逾期开工或竣工超过五天的。
- 2、乙方施工中无故停工，并累计达五天或以上。



- 3、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。
- 4、乙方将工程分包或转包。
- 5、乙方发生安全事故，或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货款。
- 6、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通知一次仍不改正的。

(二)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(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)，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拖延工期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。

(三)、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履行合同保证金没收归甲方所有，已完成的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(四)、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还施工场地，乙方逾期交还施工场地，按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将工程另外发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。

十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需要补充修改的，应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但未订立书面协议前，仍按本合同执行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